

厦门市农业农村局

厦门市农业农村局关于 2025 年第一次双随机检查在建水利工程勘察设计、质量、安全生产及招标投标活动中事后监管情况的通报

厦门市政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、厦门市政水务原水投资运营有限公司：

按照《厦门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 2025 年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督检查工作计划的通知》（厦农〔2025〕148 号）要求和检查事项抽取结果，6 月 24~27 日我局随机抽取执法人员分别对坂头右干渠改造工程三南路（324 国道-杏林水厂段）的勘察设计情况、马銮湾新城雨洪生态补水工程（田边水闸至过芸溪段）的质量情况和同安新城官浔溪（环东海域新城段）综合治理工程的安全生产及招标投标活动中事后情况进行了“双随机”检查。现将检查情况通报如下：

一、坂头右干渠改造工程三南路（324 国道-杏林水厂段）的勘察设计情况

经检查，该项目勘察设计单位资质等级符合规范要求；依据相关规程规范、技术标准及勘察成果文件进行设计；有严格执行设计文件的校审、会签、批准制度；工程开工前设计单位有组织

施工图技术交底；截至目前该工程无重大设计变更事项。检查中发现设计更改联系单手续不完善，设计变更通知单（水字第 15 号）中项目负责人未签字，已现场督促设计单位即时整改。

二、马銮湾新城雨洪生态补水工程（田边水闸至过芸溪段）的质量情况

（一）总体情况

从总体检查情况看，项目参建各方主体的资质与质量管理体系基本满足工程建设要求，能贯彻执行有关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有关规程、规范。我局委托检测单位现场对顶管钢管涂层厚度、附着力、焊缝及 3# 工作井砼实体质量进行随机抽检，抽检结果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。工程开工至今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。

（二）主要存在问题

1. 代建单位未及时对项目技术标准清单进行更新。
2. 代建单位未及时将 5 月份重要隐蔽（关键部位）单元工程质量等级验收情况进行报备。
3. 设计单位设代日志编制不齐全，内容有缺漏。
4. 参建各方未及时对重大设计变更后的检测计划进行调整。
5. 施工单位未提供止水铜片检测报告。
6. 主取水箱涵（HA0+036~0+051 段）C30 钢筋砼底板单元工程施工质量评定不及时，资料不完善。施工单位评定资料未盖章，备查资料不齐全；监理单位未督促施工单位及时进行单元评定，未认真进行单元工程质量复核，评定资料未盖章，备查资料不齐全。

全。

三、同安新城官浔溪（环东海域新城段）综合治理工程的安全生产情况

（一）总体情况

从总体检查情况看，参建各方主体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基本满足工程建设需要，能够贯彻执行国家和水利行业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有关规程、规范，注重加强安全技术管理，做好安全过程控制，工程开工至今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。

（二）主要存在问题

1. 官浔调蓄池工作面：临时用电管理不规范：电箱底孔未封闭，雾炮机未使用 15mA 漏电保护器。

四、同安新城官浔溪（环东海域新城段）综合治理工程的招标投标事中事后监管情况

经核查，该项目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开展招标投标活动，投标单位均在资质等级范围内承揽工程，合同履约管理较规范，未发现存在转包、违法分包、拖欠工程款、欠薪等违法违规行为。各参建方能够遵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合同约定，依法依规开展水利建设市场活动，有效保障了水利建设市场健康有序发展。

五、整改意见

现要求马銮湾新城雨洪生态补水工程（田边水闸至过芸溪段）、同安新城官浔溪（环东海域新城段）综合治理工程对照检查发现的问题，分别组织各自参建方认真研究制定整改方案，采

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进行全面整改，整改落实情况于7月15日前书面反馈市农业农村局（联系人：计财处陈元梅，联系电话：5769160）。同时要求举一反三，组织对各自工程开展一次全面检查，进一步规范参建各方的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行为，落实主体责任，进一步加强内业资料的规范性、时效性、完整性管理，确保工程建设质量安全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